附 件1

深圳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4年4-12月展会场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场租补贴。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深商务规〔2023〕3号）。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或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资助（或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照舍尾法确定。

（二）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申报单位需为展会场租合同签署及发票抬头单位）；

2.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单位未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申请本资金事项的项目，不得同时申请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奖励项目、专业展会培育期资助项目、国际性会议资助项目；

5.同一项目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场租的实际投入。

（二）专项条件：

1.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专业展馆指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等三个展馆）的专业展会；

2.专业展会项目在2024年4-12月期间实际举办（专业展会项目指在固定或规定的地点、规定的日期和期限内，由主办者组织、若干参展商参与，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通过展示促进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推广、技术交流的社会活动；展销会除外）。

五、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展会项目的场租给予2元/㎡/天的补贴，15万㎡以下的展会补贴上限为3万㎡，15万㎡（含）以上20万㎡以下的展会补贴4万㎡，20万㎡（含）以上的展会补贴5万㎡。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电子版）。

（二）项目材料

1.展会举办情况总结报告；

2.展会场租合同;

3.展会场租发票；

4.展会场租相关银行付款凭证；

5.授权委托协议（注：由多家主/承办单位共同举办的展会项目，各单位应协商一致后委托其中一家提出申请，并出具委托协议）。

以上材料所有页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标注申报单位名称。

七、申请表格

按本指南第六条（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在线填报并打印申请书。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20日18：00；

2.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21日17：30。

申报单位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填报并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①网络填报一经提交，系统不可修改，请仔细检查后再提交申请。②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任何新增申请，请尽早提交申报。）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四）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103187；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有无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市、区资助合计是否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深圳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举报（举报电话：0755-88107090）。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申请承诺书

申报指南附件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已完全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展会场租资助申报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真实规范；所提供的中文翻译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

二、本单位（人）承诺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另行提供说明）。

三、本单位（人）承诺本项目为独立自主申报，未委托第三方机构（个人）开展项目咨询、撰写、申报等工作。

四、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均无下列情形：

（一）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等；

（二）通过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三）通过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以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财政资金；

（四）正在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五）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五、本单位（人）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商务局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

六、若所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随时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七、本单位（人）承诺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人）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并全额退还财政资金。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退还。

九、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深圳市商务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核查不予通过、停拨或核减资金，撤销奖励，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商务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